首長下鄉

探訪榮民生活 聆聽心聲

曾主委赴各地訪慰榮民 拜訪社團 籲請支持服務工作

輔導會曾金陵主委（右）探訪基隆市單身獨居榮民胡申奎，與其閒話家常，關切生活作息及健康狀況。（楊明煌攝）

（本刊訊）輔導會曾金陵主委日前前往屏東、基隆及花東地區，訪慰單身獨居年長榮民，拜訪當地民間暨地方社團，籲請共同支持服務照顧榮民榮眷的工作。

曾主委在拜訪各地中華民國中央軍事院校校友協會及八二三戰役戰友協會時，除與各協會理事長交換意見外，並希望擷取他們的經驗，納入施政規劃，以求榮民輔導工作更臻完善。

曾主委並特別前往探視胡申奎、張建坤、黃秋成、林建中等多位榮民，聽取他們對輔導會的意見，關心生活作息與健康狀況。

目前，輔導會為有效整合社福資源，已要求各服務機構主動協調地方政府資源，期增加服務照顧範圍，榮民倘遭遇問題，均可主動聯繫榮服處人員，提供適切的服務。

曾主委在主持各縣市榮服處與民有約榮民代表懇談會時，為使榮民眷意見獲致重視，每場次均邀集各地區後備指揮部等相關單位到場聆聽，榮民所提問題與建言，除予以立即答覆外，並納入施政參考。

中元祭悼在臺亡故榮民

輔導會金筱輝副主委（主祭者）代表曾金陵主委，於中元節前夕在臺北市軍人公墓，帶領會本部各處室首長、各附屬機構、投資事業會薦首長及榮民、遺眷代表，祭悼歷年在臺亡故榮民，以表尊崇與緬懷。另外，中部地區中元節祭悼儀式在國軍彰化忠靈塔舉行，由彰化縣榮服處處長張志範主祭，向在臺亡故榮民表達崇敬追思。（圖、文：楊進雄）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指導委員柴松林（左二）偕消保工作績效考核小組委員赴輔導會實施績效考核，由劉國傳副主委（左三）接待。（孫利安攝）

消保處來會 實施績效考核

（本刊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指導委員柴松林教授，日前偕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考核小組委員赴輔導會，考核該會九十九年至一〇〇年間有關消費者保護方案推動情形。

輔導會由劉國傳副主委代表曾金陵主委接待考核小組一行，劉副主委表示，輔導會為配合政府消費者保護政策，會本部及各榮服處、榮家、自費安養中心、榮總、榮院、農場等附屬機構，均極為重視消費者權益，除積極推動各項消費者保護工作外，並統一設置「〇八〇〇—二一二一五四」免付費消費者保護專線，於亡故後二日內清點遺物，五日內召開治喪會議，並依殯葬契約規定期限，辦理公祭與個案驗收。

三、遺產清查及處理：清點遺物時，若發現亡故榮民存款帳戶，應立即發函、傳真或其他方式通知止付，並於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向金融機構辦理結清。

四、辦理除戶登記：接獲死亡通知十五日內。

五、報會除名作業：亡故後一個月內報輔導會除名。

六、善後服務結案：自榮民亡故次日起二個月，以一案一卷簽結。

◎殯葬事務施做

一、依治喪會議決議，辦理公祭、殯葬履約驗收（邀請亡故榮民的生前親友、鄰居、利害關係人參加公祭，並會同驗收人員逐項驗收殯葬祭品及樣式）及骨灰移靈安厝軍人忠靈祠等作業。

二、殯葬事務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約定一至二年期間，由最低標業者提供單身亡故榮民殯葬禮儀施做。

三、單身亡故榮民生前預立遺囑，指定生前親友執行殯葬事務者，於治喪會議中提出說明與審認無誤，由指定執行殯葬者辦理亡故榮民殯葬事宜。

四、大陸配偶（尚未取得身分證）及不具繼承權之家屬、五親等內血親或姻親，申請自行辦理殯葬事務，如申請人切結所需費用，火葬不超過二十五萬元、土葬不超過四十萬元，機構得予同意辦理。

（資料提供：輔導會第一處）

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相關事項

系列十之六

【編按】輔導會戮力推動各項服務照顧榮民工作，並希望榮民前輩能尊崇的走完人生旅程，本期續刊單身榮民善後服務及殯葬事務作業與程序，俾使瞭解相關規定及作業方式。

◎善後服務

一、接獲死亡通報：立即登錄系統。

二、清點遺物與治喪：應於亡故後二日內清點遺物，五日內召開治喪會議，並依殯葬契約規定期限，辦理公祭與個案驗收。

三、遺產清查及處理：清點遺物時，若發現亡故榮民存款帳戶，應立即發函、傳真或其他方式通知止付，並於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向金融機構辦理結清。

四、辦理除戶登記：接獲死亡通知十五日內。

五、報會除名作業：亡故後一個月內報輔導會除名。

六、善後服務結案：自榮民亡故次日起二個月，以一案一卷簽結。

◎殯葬事務施做

一、依治喪會議決議，辦理公祭、殯葬履約驗收（邀請亡故榮民的生前親友、鄰居、利害關係人參加公祭，並會同驗收人員逐項驗收殯葬祭品及樣式）及骨灰移靈安厝軍人忠靈祠等作業。

二、殯葬事務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約定一至二年期間，由最低標業者提供單身亡故榮民殯葬禮儀施做。

三、單身亡故榮民生前預立遺囑，指定生前親友執行殯葬事務者，於治喪會議中提出說明與審認無誤，由指定執行殯葬者辦理亡故榮民殯葬事宜。

四、大陸配偶（尚未取得身分證）及不具繼承權之家屬、五親等內血親或姻親，申請自行辦理殯葬事務，如申請人切結所需費用，火葬不超過二十五萬元、土葬不超過四十萬元，機構得予同意辦理。

（資料提供：輔導會第一處）

輔導會防護團訓練

輔導會日前舉行一〇一年度防護團訓練，會本部同仁在防震防災教育課程中，乘坐「地震體驗車」，實際體驗地震搖晃程度，以建立應有的觀念及認知。（圖、文：輔導會）

輔導會及榮民榮眷基金會業務調整歸併

系列四

【編按】為避免政府有限資源重複配置，輔導會與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以下稱基金會），通盤檢討救助慰問及就學補助之區隔，以符合社會福利衡平性的原則，本期繼續以問答方式，讓榮民榮眷瞭解有關榮民子女就學補助作業相關規定。

◎問：新修正的基金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與未修正前相較，有何需要注意之處？

答：基金會助學金原核發對象僅限：「低收入戶、就養榮民遺眷、就養榮民身心障礙戶、中低收入戶」榮民榮眷的子女，修正為「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後，申請對象變更為「榮民、遺眷不得支領月退俸、不得任公職、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且年度綜合所得在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之榮民或榮民遺眷有未滿三十歲之就讀大學子女者」，注意事項為：

一、須符「擇一申辦」原則，原核發對象如已於教育部享有「學雜費減免等」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領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二、教育部自一〇三年起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教，目前該部已有補助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學生之措施，包括「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差額補助、高職免學費補助、私立高中職學費定額補助」，爰排除原助學金的高中職部分。

◎問：新修正的大學以上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基金會是否有「擇一申領」規定？

答：為符分配公平正義原則，基金會「大學以上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申請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四款規定：「已領有本會獎學金、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就學補助或其他助學措施等，申請人均僅能擇一申領，不得同時申領。」因此申辦該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亦須受「擇一申領」之限。

◎問：申辦基金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者，是否會收到「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答：由於基金會是政府捐助設立的財團法人，依國稅局規定，申辦該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獲得補助金時，發給人（基金會）須代受領人（即申請人）申報所得收入，所以該會將開立「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以通知申請人併同其他收入，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使用。

◎問：本次新修正的「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規定，有何便民之處？

答：輔導會及基金會作法為：

一、因下學期常適逢春節或各級學校寒假假期，致影響申請人準備資料，將受理期限修正為「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以利申請人有充足時間檢附就學相關資料。

二、由輔導會主動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調閱申請（輔導會或基金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者家庭年所得資料審查，節省申請人自行申辦財稅資料等諸多事宜。

三、無法及時提供學生證（須加蓋當學期註冊章）影本時，可繳交在學證明正本或學費收據影本替代。

四、申請人應檢附郵政存摺影本，係指新辦或異動時始需檢附，曾繳交該項影本而續辦，且無異動情形者，不需再行繳交。

（資料提供：輔導會第一處）

歡慶軍人節 榮民散發光和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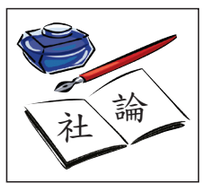

九月三日是一年一度的「軍人節」，在這個光輝榮耀的日子，也是國軍官兵、榮民袍澤與所有同胞一起歡慶和策勵未來的時刻。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盧溝橋事變」後，我全體國人同胞對日浴血抗戰長達八年之久，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戰敗並宣布無條件投降，盟國於九月二日在東京灣美軍「密蘇里號」戰艦上舉行受降典禮；中國戰區的受降典禮，則由何應欽將軍於九月九日在南京中央陸軍官校，代表政府接受日本投降，全國軍民歷經八年的奮鬥犧牲，終於湔雪前恥，獲致最後勝利。隔年四月，政府將每年九月三日訂為「抗戰勝利紀念日」，又在民國四十四年考量納入各軍種紀念的共同意義，將「抗戰勝利紀念日」統一訂為「軍人節」。

軍人節蘊涵著特殊的歷史意義，八年的艱苦抗戰，是我國近代史上最壯烈的民族禦侮戰爭，它不僅象徵著全國軍民拋頭顱、灑熱血，發揮愛國精神與團結意志的決心，同時更是我中華民國全體軍民同胞不可忘卻的歷史殷鑑。

在八年抗戰中，中日雙方共發生重要會戰二十二次、各地主要游擊作戰一七五次、大戰鬥一千一百餘次、小戰鬥三萬八千九百餘次，官兵傷亡總數為三百二十餘萬人，全國軍民同胞傷亡及失蹤人數約為二千一百餘萬人，為了維護國家生存與發展，全體軍民都付出慘痛的代價。

抗戰期間，國軍官兵秉持「犧牲奉獻、視死如歸」的忠貞志節，歷經多次慘烈戰役，愈戰愈勇，終於力挽狂瀾，贏得最後勝利。欣逢軍人節，撫今憶昔，我們能夠立足寶島臺灣，同心協力開創美好未來，實在得歸功於當年出生入死的榮民袍澤與壯烈犧牲的國軍將士，在此謹獻上我們最崇高的敬意與謝忱。

榮民年輕時執干戈、衛社稷，扮演好捍衛國家的角色，為維護國家主權而奮戰不懈，及至退伍返鄉後，許多榮民感念政府的照顧，將其一生省吃儉用的積蓄，捐助弱勢族群，回饋鄉里，據輔導會統計，一〇一年截至上半年止，共有二十五位榮民捐助清寒榮民遺孤，而近年來榮民一次性捐款逾百萬元者，有呂振誠等十八人，他們散發出的光和熱，讓許多人感受到無比的溫暖。

馬英九總統在多次訪視榮家榮民時表示，許多榮民「在營為良兵，在鄉為良民」，畢生無私付出、貢獻國家與社會，「榮譽國民」當之無愧，總統也感謝榮民弟兄從對日抗戰、剿共到「光復臺灣、保衛臺灣、建設臺灣與守護臺灣」所做的貢獻，將生命奉獻給國家、人民及臺灣這一塊土地，打造中華民族有史以來最自由、民主、繁榮與和諧的社會。

總之，軍人節是當年的國軍官兵、如今的榮民袍澤以生命和鮮血，為國為民犧牲奉獻所獲得的榮耀，慶祝軍人節，旨在提醒世人避免戰爭與追求和平的重要性。然而歷史告訴我們，唯有建構一支足以維護國家安全的精實戰力，才能確保國家生存發展與民眾安全福祉，是以大家應不分彼此，支持全民國防，凝聚深厚社會力，以促進國家發展，維繫民族命脈於不墜。